

教 您 如 何 打 官 司

JIAO NIN RUHE DA GUANSI

适合农家书屋、社区和青少年普法及法律爱好者阅读

打官司并不是有理就能走遍天下，还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规定。本书一改市面上法律图书普遍以解答实体问题为主的思路，在解答了实体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对诉讼过程中的程序问题进行阐述。有效帮您提高胜诉概率，节省金钱、时间和有限的司法资源。是市面上为数甚少的实体和程序结合的普法读物，具有颇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指导性。

教您打赢 合同官司

解密诉讼程序相关规定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主编

JIAONINDAYING
HETONGGUANSI



沈阳出版社

○教您如何打官司系列丛书

教您打赢合同官司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 主编



543194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543194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您打赢合同官司 / 朱晓娟, 唐红新, 王跃
主编.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0.11
(教您如何打官司系列丛书)
ISBN 978-7-5441-4289-2

I. ①教… II. ①朱… ②唐… ③王… III. ①合
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2747 号

出 版 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4mm×230mm

印 张: 164.75

字 数: 230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图书策划: 法之苑

责任编辑: 张 艳 高玉君 马 驰

封面设计: 杨西福

版式设计: 宁晓蕾

责任校对: 戴志强 孙立明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4289-2

定 价: 298.00 元 (全十册)

联系电话: 024-62564958

邮购热线: 024-62564935

E-mail: sysfax_cn@sina.com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我国的法律体系也逐渐完备起来。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们在现实生活中也会遇到某些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越来越多的人学会了拿起法律武器,走上法庭讨个说法,打官司的现象也随之增多。这说明人们越来越重视法律,对法律寄予了厚望,文明的社会需要法律的保障。但是究竟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打官司,如何打官司,怎样才能打赢官司呢?带着这些问题,我们为读者编写了《教您如何打官司系列丛书》,便于读者能够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主旨要领

1. 该丛书服务的对象,主要是针对陷于纠纷中需要法律帮助的人群。全书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生活中经常发生的纠纷用问答的方式介绍给大家。由衷地希望读者能够理解掌握和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重实体轻程序,对于法律程序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本书主要就是教授读者掌握程序方面的法律规定,了解诉讼风险,掌握诉讼技巧,从而获得最大限度的胜诉概率。

3. 本书的目的在于让读者了解到司法机关办案的流程和必须遵循的程序,从而更有利于监督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形式结构

本书精选生活中百姓普遍最关心的问题或者法律热点,将其分解为各个具体的法律问题,辅之以热点法律现象,或者精短案例逐一解答。在讲述实体法律知识的同时,重点教授一些最易忽视的程序性问题。体例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问题。用精练、准确的语句提出普遍关注的问题。

第二部分:问题剖析。将上面的问题细化成若干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包含第一部分问题的主要方面。

第三部分:情景再现。主要是生活中有关这一现象的总结或典型的案例。把生活中最普遍或百姓最关心的话题,或与上述问题有直接关系的案例,用情景再现的方式表现出来。所选用的案例短小、精练,旨在为介绍法律知识服务。

第四部分:法官与律师解答。该部分主要从实体法方面进行简单介绍。针对第三部分的每一个具体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以法律规定和社会现象为基础,从实体法入手,通过问题所涉及的法理和具体法律法规进行分析,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在解答问题的过程中,重点突出百姓解决问题时应注意的事项。

第五部分:诉讼解密或风险提示。该部分从程序法方面进行简单介绍,指出在诉讼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通过诉讼解密使读者了解该问题在诉讼中应按哪些程序进行,对该程序应注意哪些问题,怎样着手准备才有利于自己打赢官司或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通过风险提示,总结出当事人在诉讼中遇到的潜在风险,目的是让当事人在实现自身权益的同时降低诉讼风险。

优势特点

本丛书一改多数法律图书普遍以解答实体问题为主的思路,针对民间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重实体轻程序,对程序问题未予足够重视的现实,在解答实体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对诉讼过程中的程序进行阐述,让读者认识到不是有理就能够走遍天下,诉讼过程中还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规定,违反程序规定不仅得承担败诉的风险,还将耗费大量的金钱、时间和有限的司法资源。作为实体和程序结合的普法读物,该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指导性。

结束语

“无规矩不成方圆”,打官司同样也是这个道理,除了具有实体的法律依据即有“理”以外,我们还必须遵循一定的诉讼程序,将二者充分结合,才会在维权的法律道路上打赢官司。

编者

2010年9月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

编委会成员： 朱占国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 陈 蕾 孙立明

戴志强 何 锋 姜光然

朱国辉 代小红 戴骅骝

张 航 雒红侠 代小龙



MU



LU

一 怎样打合同的订立与效力官司

1. 合同当事人烧毁对方合同文本并以此主张合同已经解除怎么办? /002
2. 按照双方交易习惯口头达成买卖合同后产生纠纷怎么办? /004
3. 缺少履行期限内容的合同该如何处理? /006
4. 发出要约后又想反悔该怎么办? /008
5. 如何认定悬赏广告的效力? /011
6. 受要约人变更要约被拒绝后又接受原要约的该如何处理? /013
7. 达成口头买卖协议后未按约定签订书面合同而产生纠纷时该怎么办? /015
8. 一方当事人在未签字之前已经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017
9. 当事人因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发生异议怎么办? /020
10. 当事人一方假借订立合同恶意磋商造成对方损失的该怎么办? /022
11. 因附生效条件的合同产生纠纷时当事人该怎么办? /024
12. 一方当事人恶意促成合同中所附解除条件成立的怎么办? /026

13. 未成年人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029
14.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效力应如何认定? /031
15.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效力应如何认定? /034
16. 因受骗而签订的买卖合同其效力如何认定? /036
1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效力应如何认定? /038
18. 合同中免责条款的效力该如何认定? /041
19. 合同显失公平的如何请求撤销合同? /043
20. 当事人该如何申请撤销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045

二 怎样打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与终止官司

1. 债权人如何行使代位权? /050
2. 先履行合同一方未按期履行合同怎么办? /053
3. 当事人在供货方延迟交货时该如何解除合同? /055
4. 合同中未订有履行期限条款,合同的履行期限应如何确定? /058
5. 当事人错误行使不安抗辩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060
6. 债务人将财产赠与他人致使债务不能清偿怎么办? /062
7. 因情势变更导致合同履行显失公平怎么办? /065
8. 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怎么办? /068
9. 债务人以债权转让未经其同意为由主张转让无效怎么办? /070
10. 航空公司未履行告知义务致使旅客延误航班怎么办? /073

11. 合同订立后一方当事人合并或者分立的如何处理? /075
12. 以物抵债协议达成后债务人没有交付抵销物该怎么办? /078
13. 开发商延期交付房屋时购买者如何主张权利? /080
14. 山洪暴发能否作为合同当事人的免责事由? /082
15.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该怎么办? /085

三 怎样打买卖、赠与合同官司

1. 出卖人出卖标的物的质量与产品说明书标示不符的应该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090
2. 出卖人对超出约定多送的货物能否向买受人请求支付价款? /092
3. 分期付款的商品货款未结清前所有权归谁所有? /095
4. 试用期届满后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意思表示的该如何处理? /097
5. 标的物在交付前发生灭失的责任由谁来承担? /100
6. 卖方以未办理过户手续为由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怎么办? /102
7. 出卖人未提供检验证明应承担何种责任? /105
8. 盗用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108
9. 买受人购买保管人擅自出售的寄存物后该如何主张既得权益? /110

10. 赠与物有瑕疵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该由谁承担? /112
11. 赠与人不履行赠与义务怎么办? /115
12. 赠与撤销的情形有哪些? /117
13. 发生意外事件时赠与人该如何撤销赠与合同? /120
14. 附义务赠与的房屋谁来维修? /122
15. 女方在婚约解除后拒不返还受赠财物该怎么办? /125

四 怎样打租赁合同官司

1. 房屋租赁合同可因房屋的产权变动而失去效力吗? /130
2. 房屋承租人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 /132
3. 承租人擅自转租该怎么办? /134
4. 租赁合同不符合法定形式如何计算租赁期限? /137
5. 承租人不按期足额交付租金怎么办? /139
6. 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装修的费用应当由谁负担? /142
7. 出租房屋造成第三人身体伤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144
8. 租赁合同未到期之前该如何解除合同? /146
9. 出租人未经承租人同意变更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该怎么办? /149
10.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怎么办? /151

五 怎样打借款合同官司

1. 因口头借款产生纠纷该如何处理? /156
2. 借款未约定还款期限,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158

3. 借款时没有约定利息,还款时贷款人要求支付怎么办? /161
4.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怎么办? /164
5. 保证人在债务人拒不还债的情况下是否要替其还款? /166

六 怎样打运输合同官司

1. 承运人提高客车服务质量后乘客拒绝补票,恰巧又在行驶过程中造成乘客受伤的责任由谁承担? /170
2. 乘客跳车受伤责任如何分担? /172
3. 托运行李丢失的责任谁来承担? /174
4.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怎么办? /176
5. 因不可抗力迟延运输造成货物损失怎么办? /179

七 怎样打委托、行纪、居间合同官司

1. 委托关系终止前的代理行为效力如何认定? /184
2. 受托人以自己名义签订合同发生纠纷后该如何处理? /186
3. 受托人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189
4. 委托人因行纪人自己购买委托物拒不支付报酬怎么办? /192
5. 行纪人对委托物被盗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4
6. 居间人对委托人与第三人所签订的合同是否应当承担履行责任? /196
7. 委托人可否因居间人没有履行告知的义务而要求其承担责任? /199

8. 通过中介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一方违约如何处理? /201
9. 合同不能履行时居间人如何要求获取居间报酬? /204
10. 居间人没有促成合同成立如何请求委托人给付为此支出的费用? /206

八 怎样打其他官司

保管合同

1. 汽车在饭店指定的停车场丢失该向谁索赔? /210
2. 摩托车在公司车棚内丢失的责任由谁承担? /212
3. 保管人擅自将保管物转交他人并造成该物毁损的责任应由谁承担? /214
4. 保管物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不能返还怎么办? /217
5. 寄存的贵重物品丢失应当如何要求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220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6. 用电人不交付电费该如何处理? /223
7. 因住宅楼供水严重不足遭受损失的责任由谁承担? /226
8. 供热不足该怎么办? /229

承揽合同

9. 承揽方未经定作方的同意擅自将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该如何处理? /231
10. 定作人中途变更工作要求造成的损失谁来承担? /234
11.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导致承揽人迟延交货怎么办? /236

技术合同

- 12. 如何认定及分担技术开发合同的风险? /238
- 13. 技术转让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如何确定? /241
- 14. 技术转让后形成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如何确定? /244

仓储合同

- 15. 仓储合同期间货物损失的责任由谁承担? /247
- 16. 保管人在仓单丢失的情况下该如何处理仓储物变质的情况? /250
- 17. 仓储物没有验收而发生短少的责任如何承担? /252

建设工程合同

- 18.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怎么办? /254
- 19. 主体不适格导致建设工程合同无效时承包人如何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257
- 20. 对承包人擅自转包的行为如何处理? /261

一 怎样打合同的订立与效力官司

1.

合同当事人烧毁对方合同文本并以此主张合同已经解除怎么办？

问题剖析

我们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该问题予以解答：第一，合同双方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第二，一方当事人烧毁对方合同文本是否等于解除合同？第三，对方当事人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情景再现

王某与赵某签订了一份饼干购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赵某以粮食价格上涨为由，要求涨价，王某不同意，便拿出双方签订的合同与之理论。赵某趁王某不注意将合同烧毁，称两人之间的合同已经不存在，并以此为由拒绝按照原合同向王某供货，且给王某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

法官与律师解答

类似情景再现中产生的合同纠纷在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下面我们结合相关法律知识，对该问题予以解答。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条件。根据我国《合同法》第93条、第94条的规定，在双务合同（双方互有权利义务的合同）中，当事人解除合同大致有以下两种方式：

第一，协议解除。即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另外，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某些解除合同的条件，当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合同约定的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法定解除。此情况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种：一是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任意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二是，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三是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四是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五是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当事人烧毁合同文本须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首先，烧毁合同文本并不等于解除合同。我们这样说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从上述分析不难看出，烧毁合同并不是合同解除的方式之一；二是从合同文本的性质来看，其仅仅是合同内容的一个载体，合同文本不存在，并不等于合同内容不存在。当事人烧毁合同文本，损坏的也仅是合同文本本身，而并不是所谓的合同。

其次，当事人烧毁合同文本，须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文本本身的经济价值并不高，重要的是合同文本所记载的合同内容，因此，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当事人烧毁合同文本的行为，而是其擅自解除合同、拒绝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08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来说，如果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已没有实际意义，则应当要求对方当事人赔偿因其不履行合同给自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情景再现中，赵某单方撕毁合同，并拒绝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向王某供货，其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必要的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合同中约定了违约金或损害赔偿责任，则王某可以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如果双方对此没有约定，赵某又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的，王某可以要求其赔偿自己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诉讼解密或风险提示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时，对方应当积极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以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要注意的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就必须证明双方之间合同关系确实存在，并能证明合同的具体内容。否则，当事人可能面临败诉的风险。

合同文本原本是一个能够证明合同关系确实存在的有力证据，但由于合同文本已被烧毁，再举证就会出现困难。因此，我们建议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证明：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已经公证，则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查阅公证档案即可。如果合同没有经过公证，则当事人应当从其他方面寻找能够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合同关系的证据，如货物的提单、银行支票、汇款单以及双方的账簿，生意伙伴的证人证言，其他视听材料，等等。

2. 按照双方交易习惯口头达成买卖合同后产生纠纷怎么办？

问题剖析

该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解答：第一，当事人是否可以签订口头合同？第二，如何认定口头合同的效力？第三，产生纠纷后，当事人该怎么办？

情景再现

史先生经营一家食品批发部，周先生是其老客户，双方的合作一直都很顺利。去年6月，史、周二人按照以往双方的交易习惯，口头达成了一项买卖合同。但是在史先生交货后，周先生却对价款提出了异议，并拒绝按照当初约定的价格付款，双方因此产生了纠纷。

法官与律师解答

口头协议在实际生活中的运用还是比较多，尤其在熟人、固